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志勇

視同上訴人

即追加原告 吳麗華

吳伯皇

被上訴人 黃吳美秀

即被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4日
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家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及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業經本院於114年4月16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8,93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併命

01 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前開裁定已於11
02 4年4月21日送達予上訴人、視同上訴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
03 證書3份在卷可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二審裁判
04 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是其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
05 裁定駁回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7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鄭培麗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4 書記官 郭廷耀